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40號

聲 請 人 卓智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就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聲請人應補正之事項：

（一）已撤回或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及啟封之證明。

（二）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正本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及第50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